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农业农村局的固始县 2026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项目 3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杀菌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5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745.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杀虫剂（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调节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云大科技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杀虫剂（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